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73號

原　　告　劉宸誌
被　　告　鼎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敏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自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亦同此見解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鼎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所所在地固在臺北市中山區，而屬本院管轄範圍，惟本件原告係依據兩造間之投資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，而觀諸系爭契約第11條已載明：「本協議書未盡事宜應依相關法令、商業習慣與誠信原則處理，如因本契約涉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有系爭契約1份附卷足憑（見支付命令卷第23頁），足見此一合意管轄為排他性之合意管轄，應優先於其餘民事訴訟法管轄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建元